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小汤山镇强制拆除专项奖励资金-小汤山村保利垄上东侧土堆清运项目)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赵强

联系电话：13366025569

乙方（全称）：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春莲

联系电话：138110794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汤山村保利垄上东侧土堆清运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工程内容：对小汤山镇小汤山村土地进行整治，项目占地约 35.89 亩，包括土地平整、渣土消纳清运等。

承包范围：工程报价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施工期限：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工期：30 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相关行业的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若上述内容对相关工程的施工质量有不同的规范、标准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并且应符合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暂定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1497785.56 元（含税），工程总价款最终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如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20%以上，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

2. 上述工程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中安装费用、各项施工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垃圾清运费、机械费及进出场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措施费、扬尘污染控制费、施工队提前进场损失、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拆除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工作需要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甲方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4. 发票条款：

(1)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票应当由甲方验票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四、乙方具有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资质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保范围与时间：甲方联合验收，自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保修一年。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并负责将其运送至施工工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本工程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附带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保修书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

2. 材料、设备全部采购完毕并运抵目的地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检验合格报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重新采购，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禁止用于本工程施工。若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重新采购或修复，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全部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对于运抵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并自行承担发生损毁灭失的全部风险。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变换甲方验收合格过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如需更换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事先签字认可。

5.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更换材料或设备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另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与检验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3. 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根据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各方面的关系。
2.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做法说明 1 份。

乙方：

1. 开工前【5】天，确认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与甲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管道及各种设备管线。
5. 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主要工程施工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的人员或单位实施。

八、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施工期间相关施工工人或任意第三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擅自转包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小汤山村保利垄上东侧土堆清运项目 的，每逾期一日按

照暂定工程总价款 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因此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人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维修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经甲方验收【3】次未能通过的。

(2)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文件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50000】元以上的。

(4) 乙方发生任意违约行为累计达【5】次以上的。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驻工地代表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乙方擅自撤换新的驻工地代表。

(6) 擅自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7. 甲方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次日起生效，无论合同解除时施工进度如何，甲方均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工程，按时撤出施工场地，如因乙方延迟退场或乙方违约的行为造成现场无法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 本合同中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以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 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2.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4日



乙方(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青莲

